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39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集团”）商谈筹划涉及本公司的有关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4 日临时停牌，于 2015 年 6 月 5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6 月 19 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停牌期间，本公司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1、主要交易对方

主要交易对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

2、交易方式

目前，经过充分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意向调整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化工）62.50%股权，以及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使用权，该方案仍存在不确定性。

3、标的公司介绍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为天伟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主要经营化学制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自备电力、化工产品、矿产品的销售，注册资本 8 亿元，其中：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62.5% 股权，本公司持有 37.5% 股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与交易对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中介

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方面工作，就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的沟通和论证。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 1、 审计机构已初步完成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数据审核。
- 2、 评估师正加快对标的公司就历史数据进行验证并开展基于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工作。
- 3、 律师正对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等涉及的法律问题开展尽职调查，草拟法律意见书、及有关协议等相关法律性文件。
- 4、 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监会要求开展对标的公司的专项核查，并同步起草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性文件初稿，准备各项报交易所报备文件。
- 5、 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交易各方尚未正式签订重组框架协议等。
- 6、 公司已与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服务事项进行了全面沟通；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双方沟通情况全面开展本次重组相关工作。

三、继续停牌的原因和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关各方仍需就交易内容进行进一步沟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完善工作尚未完成，尚待取得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

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公司股票复牌。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资产审计、评估和法律尽职调查等事项，在 2015 年 9 月 20 日前，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仍在有序进行。

五、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 30 天。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

报告书), 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